

关于举办“学讲计划”理论解读报告会 及相关作品（成果）征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（文教体、社会事业）局，各直属学校：

按照既定的2016年“学讲计划”推进活动的安排，拟于6月中旬举办“学讲计划”理论解读报告会，具体要求和安排如下：

一. 活动宗旨：促进学校和一线教师对“学讲计划”理论的全方位解读，总结已有的理论解读或理论创新成果，通过交流与分享，实现“学讲计划”的持续深入推进。

二. 活动形式：

第一阶段：作品、成果征集（截至2016年5月31日）。请各地各单位加大宣传力度，把通知和精神传达到所有学校，鼓励支持学校和教师完成相关作品（成果），保证数量和质量。

第二阶段：作品评比（2016年6月10日前）。教研室组织人员对征集的作品进行评比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第三阶段：报告会分享交流（2016年6月20日前后）。教研室将于6月中旬举办“学讲计划”理论解读报告会，选拔有代表性的作品（成果）作现场报告，其它优秀作品（成果）现场展出。

三. 参加人员：

1. 所有学校教师均可参加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和直属学校推荐的“学讲计划”推进先进个人全部参加。

四. 作品（成果）形式：

鼓励用创新的思维和活泼的形式传达对“学讲”理论的认识和解读。作品（成果）可用论文、课件、图说、漫画、初页、数字故事等各种形式完成，作品容量：

论文：不超过 5000 字；

课件、初页、数字故事：展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；

图说、漫画：篇幅不限。

另：其它形式的作品（成果）容量不限。

五. 作品（成果）征集方式：

1. 以论文形式参加本次成果（作品）征集的，请在截稿时间前将论文(doc、docx 格式，初页等无法下载的作品可把网页链接地址贴到 word 文档)上传至科研杯论文评审平台；<http://ps.xzedu.net.cn/lwpb>；（用户名与科研杯论文评审相同）

2. 以课件、图说、漫画、数字故事或其它音像形式参加成果（作品）征集的，请在截稿时间前将电子稿发送至教育局学讲办邮箱：xzjyjbxx@163.com。



2016 年 4 月 18 日